

洋河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洋河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四）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六）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8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5

（十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8
（十三）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
（十四）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3
（十五）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6
（十六）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8
（十七）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2
（十八）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3
（十九）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9
（二十）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1
（二十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6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洋河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网站 ■政府网站	√		√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洋河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网站 ■政府网站	√		√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洋河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网站 ■政府网站	√		√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洋河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网站 ■政府网站	√		√	

5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洋河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6	批准结果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洋河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7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洋河镇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4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	政府采 购信息	采购文 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	政府采 购信息	采购信 息更正 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	政府采 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9	政府采 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3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政府采购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同上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		✓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1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全区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教师管理	特岗教师招聘	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应聘人员	✓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属 事 项 性 项						事项信息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级 事 项 别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办理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信息编码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经开)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监督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即办(不含无出生医学证明、非婚生、六周岁以上、收养及在境外出生的出生登记)	受理 审核 决定		出生登记户籍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2	收养、	收养登记	行政权力政务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	受理		收养登记户籍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热线监督 12345

	入籍等登记		公开事项		及其派出所	限：20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时间）	审核							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3	恢复、补登等登记（死亡注销后恢复需由市级机关审核）	恢复、华侨及港澳台回国定居、其它情形申报、补登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市、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5或20、30个工作日（视具体情形，不含公告时间）	受理	审核	决定	恢复申报登记户籍信息	√	√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死亡注销后恢复需由市级机关审核相关的文件）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4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派出所	法定时限： 无；承诺时 限：即办（不 含公民未按 规定注销户 口）	受理	死亡注销户 籍信息	√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户口登记 条例》《江苏省 常住户口登记 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入伍注销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派出所	法定时限： 无；承诺时 限：即办（不 含公民未按 规定注销户 口）	受理		服现役注销 户籍信息	√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户口登记 条例》《江苏省 常住户口登记 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出国 (境) 定居 注销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派出所	法定时限： 无；承诺时 限：5 个工 作日	受理			出国境注销	√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户口登记 条例》《江苏省 常住户口登记 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审核											
					决定											

		错误注销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核 决定		错误注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迁出及市内迁移即办（不包括迁入农村地区的户口迁移）；迁入农村地区和市外迁入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迁出、迁入户口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6周岁以下5个工作日，6周	受理 审核		姓名变更、更正户籍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岁以上 20 个工作日	决定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增加曾用名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	增加曾用名	✓	✓	《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审核													
					决定													
性别变更、更正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市、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受理	性别变更更正户籍信息	✓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审核													
					决定													
身份证号码变更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受理	身份证号码变更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审核													

						决定							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户籍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审核											决定	
户主、籍贯、	行政权力政务	户籍管理	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	受理	户主、籍贯、出生地、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热线监督 12345		

		出生地、服务住所、职业、身高、文化程度等辅项变更	公开事项			限：即办	审核	务住所、职业、身高、文化程度等辅项变更信息				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市、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核 决定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户籍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7		居民户口簿补发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即办	受理 审核	居民户口簿补发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8	家庭户的立户与分户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立户即办、分户5个工作日	受理 审核 决定	家庭户的立户与分户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9	集体户的立户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受理 审核	集体户的立户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10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暂住登记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江苏省流动人口居住管理办法（试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决定												
							证件制作与送达												
		居住证签注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无；承诺时限：即办	申请		居住证到期签注信息	√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决定												
11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		申领港澳台居住证信息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受理												
							审核												
							决定												

							证件制作与送达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偏远地区，延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		换领、补领港澳台居住证信息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受理												
							审核												
							决定												
							证件制作与送达												
12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60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申请		申领居民身份证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江苏省公安机关改进作风服务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十二项措施》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受理												
							审核												
							决定												

						证件制作与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60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申请	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江苏省公安机关改进作风服务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十二项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受理													
					审核													
					决定													
					收费													
					证件制作与送达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户籍管理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	法定时限：3日；承诺时限：2日	申请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江苏省公安机关改进作风	公安机关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热线监督 12345				
					受理													
					审核													

								决定							服务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十二项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费											

（五）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江苏省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试行）》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试行）》。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试行）》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江苏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试行）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宿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洋河镇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宿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洋河镇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	《宿迁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洋河镇居家和社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4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8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	
10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	

(七)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同上	✓		✓		✓	✓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同上	✓		✓		✓	
4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xx 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5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 年）>》《xx 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		✓		✓	

6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仲 裁、人民调解等法 律服务机构和人 员有关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和信用 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洋河镇 政法和 社会管 理办公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7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洋 河 镇 政 法 和 社 会 管 理 办 公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其他法律服务网 <p>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p>	✓		✓		✓	✓
---	----------	--------------------	--	------------	-------------------------	---------------	--	---	--	---	--	---	---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6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收支预算总表。②收入预算总表。③支出预算总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④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⑤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⑥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p>■政府网站</p> <p>■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p>	√		√		√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门网站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8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门网站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		✓	

(九)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		✓		✓	✓

4	就业 信息 服务	职业培训信 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 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 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条 例》		洋河 镇社 会事 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公共 就业 服务 专项 活动	公共就业服 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 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 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 镇社 会事 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就业 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 镇社 会事 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洋河 镇社 会事 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8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创业 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2	立卡 贫困 劳动力)实施就 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 险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 镇社 会事 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对就 业困 难人 员(含 建档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 例》、《就 业促 进法》、《人 力资 源市 场暂 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 镇社 会事 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立卡 贫困 劳动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吸纳贫困劳 动力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 镇社 会事 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16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17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	✓
1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20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21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资规局官网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建议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资规局官网	√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资规局官网	√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洋河镇官网 ■市资规局官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5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洋河镇官网 ■市资规局官网	√		√		√	
6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洋河镇官网 ■市资规局官网	√		√		√	
7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导(试行)》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洋河镇官网 ■市资规局官网	√		√			√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项目概况及附图(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资规局官网	√		√		√	
9	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资规局官网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资规局官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资规局官网	√		√		√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洋河镇官网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市资规局官网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地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征收目的；2、征收范围；3.工作时序安排等相关内容。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公告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p> <p>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p> <p>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p> <p>〔土地勘测定界图件（国家测绘资料保密规定的涉及军事、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p>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p>√申请信息公开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p>	
---	--------	-----------	---	---	--	-------------------------	--	--	---------------------------	--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当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社、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拟定并予以公开。1.征收范围；2.土地现状；3.征收目的；4.补偿标准；5.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涉及房屋征收的，应包含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442号）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在村公示栏公开，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洋河镇官网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市资规局官网	√	√		√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申请信息公开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申请信息公开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3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报批 材料	市、县政府用地报批时拟定的“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城市建设用地为“一书三方案”，即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洋河镇官网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市资规局官网	√	√	√		
		征地 批准 文件	1.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 2.市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 3.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4.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4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洋河镇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申请信息公开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十三)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十四)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3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4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5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6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旅游交通建设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查阅点	✓		✓		✓	

(十五)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		✓		✓		

(十六)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1. 办事指南: 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3		营业性演出审批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4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1. 办事指南: 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8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9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1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1. 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 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	

1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1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1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1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1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1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1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1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单位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洋河镇生态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	✓

(十七)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 政府网站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	

(十八)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镇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政务服务中心	✓		✓		✓	
7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9	依法行政	行政许可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10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11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栏	✓		✓		✓	
13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栏	✓		✓		✓	
14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15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1、事故信息: 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 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 主要包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6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7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8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19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0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1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2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前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5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7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8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洋河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十九)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	
2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	✓
3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	✓

4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5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6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	✓

(二十)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3	行政审批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4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6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7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8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9	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0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1	监督检查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13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15	行政处罚	化妆品 监管行政 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 定形成之日 起 20 个工作 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 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	
16	公共 服务	食品安 全消费 提示警 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 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 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7		食品安 全应急 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保障、监测预警、 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 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 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8	公共 服务	食品药 品投诉 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 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 办法》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 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9		食品用 药安全 宣传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 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	洋河镇市场监 督管理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二十一)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政务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洋河镇 社会事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